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98650號

主旨：公告「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桃園市國土計畫」等。計畫沿線兩側各500公尺範圍相關計畫包括「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捷運三鶯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桃園-八德區和強路至介壽路新闢道路工程計畫」、「擬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機關用地(機六)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及「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之基本原則，可串聯捷運三鶯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強化台北都會區及桃園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之運輸效益，促進桃園地區發展。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已針對「地形與地質」、「氣象」、「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與水質」、「土壤重金屬」、「廢棄物處理及土方處置」、「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計畫區域及其沿線兩側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3種(竹柏、菲島福木及流蘇樹)，易危等級2種(

臺灣肖楠及蒲葵)，接近受脅等級1種（紅雞油），皆屬人為栽種作為行道樹或景觀植栽。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之樹木採行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發現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2種（八哥、黑翅鳶）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1種（紅尾伯勞），相關紀錄皆屬人為建物停棲、空中飛行或鳴叫。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除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O₃)等背景濃度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部分交通噪音背景音量超過環境音量標準，以及部分水質項目未符合丙類水質標準，其餘各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影響減輕措施，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降低本案對鄰近區域之影響；經評估本案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案主要沿既有道路及和強路至介壽路新闢道路路權範圍興建，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案開發行為屬捷運交通建設，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7、本案開發範圍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路線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為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